上海市嘉定区人民法院

执行裁定书

（2018）沪0114执1933号

申请执行人上海[redacted]有限公司，住所地上海市嘉定区[redacted]。

被执行人上海[redacted]浴场，住所地上海市嘉定区[redacted]。

被执行人应[redacted]，男，1972年12月10日生，汉族，户籍地浙江省永嘉县[redacted]。

上海市嘉定区人民法院作出的（2017）沪0114民初2851号民事调解书已经发生法律效力，该民事调解书确认被执行人应支付案款人民币800 000元，如未按时履行则需另行承担150 000元违约金，后两被执行人仅支付170 000元。现尚有案款780 000元、诉讼费4 900元、执行费10 200元未履行。执行过程中查明，被执行人应[redacted]名下位于上海市嘉定区曹安公路1611号4A15室房产已设立抵押权，抵押金额634 900元，抵押权人即为申请人上海[redacted]有限公司。现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四条、第二百四十七条之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拍卖被执行人应[redacted]位于上海市嘉定区曹安公路1611号4A15室房产，所得价款用于清偿债务。

本裁定送达后立即生效。

执行员　唐　震

二〇一八年六月十五日

法官助理　朱　群

书记员　张凡凡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